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 公开征求意见

发改委正在主持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这将是历次修订中幅度和开放性最大的一次。11月4日，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目录》修订稿，并于11月4日至12月3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改委在《目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¹中称，本次修订的原则是“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以积极主动扩大开放、转变外资管理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进一步增加透明度”。此次修订工作的重点在于大幅缩减限制类条目，放开外资股比限制，重点放宽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外资准入。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快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电话

上海 021-6882-5007

北京 010-5811-6181

大连 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¹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11月4日，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85

限制类条目大幅缩减，从原来的 79 条减少到 35 条

在制造业中，取消对“饮料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的限制。

批发零售业中，取消了对“直销、邮购、网上销售”和“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的限制，取消了“成品油批发”的限制。

另外，此次修订稿中还取消了对房地产业的限制；在娱乐业中取消了对“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娱乐场所经营（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等。

外资股比限制进一步放开，“合资、合作”条目从 43 条减少到 11 条，“中方控股”从 44 条减少到 32 条

通过与 2011 年《目录》的对比可以发现，很多领域的“合资、合作”或“中方控股”的外资股比限制已经被取消，尤其是“合资、合作”条目在本次修订中一次性被减去了约 30 条。

其中，采矿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中均有条目取消了外资股本限制。

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巡视员王东表示，“减少股比限制和减少限制类可能对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大大提高。同时我们也在进一步简政放权，90%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都实行了备案制，核准的范围越来越小。内资外资监管一致为我们下一步营造更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奠定了基础。”²

重点放宽制造业、服务业的外资准入

梳理后可发现，此次《目录》重点在于，对制造业、服务业中的一些项目取消限制、或者放开外资股比。例如钢铁、乙烯、炼油、煤化工设备、汽车电子装置、起重机械、输变电设备、地铁、国际海上运输、电子商务、财务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进出口商品检验等。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被业界热议的整车合资企业仍然坚守“中方股比不低于 50%”的股比限制，由此看来，近期实现整车合资企业股比放开的可能性不大。同时汽车整车制造被归为限制类，这预示着政策收紧，今后新的汽车整车制造合资企业或将很难获批。

世民提示

此次《目录》的修订，是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呼应，彰显了外商投资法律领域是依法治国路线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应当说，本次修订吸收了上海自贸区探索的经验，更为明确的释放出中国政府积极对外自主开放的信号，这对从事制造业、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来说是重要的历史机遇。相信

²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大幅缩减外商投资限制，中国广播网，2014 年 11 月 4 日，http://china.cnr.cn/NewsFeeds/201411/t20141104_516725594.shtml

新《目录》正式公布后的一段时期内，中央、地方的相关配套文件将会陆续出台，为外国投资者实现更为具体的投资便利。

此次意见征集期间为一个月，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进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栏目，对《目录》修订稿提出意见建议。

如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系世民律师事务所。

杨 洋 律 师 电话：010 5811 6181 Email: [yyang@shiminlaw.com](mailto:y yang@shiminlaw.com)

石妍妍 律师助理 电话：010 5811 6181 Email: [yyshi@shiminlaw.com](mailto:y yshi@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